

眺望 2020 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趨勢

呂寶靜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壹、前言

社會工作師法於民國 86 年訂頒後，象徵著社會工作在國家社會福利體系之專業制度發展的開啟，同時也確立了社會工作的專業地位。但隨著社會的變遷，台灣社會問題愈趨多樣化，不同人口群之案主遽增，而各項相關之福利需求日益殷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所面對之挑戰愈趨嚴峻，故社會工作師法亦有重新檢視調整之必要。在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與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及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等四個團體組成聯盟協力合作，社會工作師法修正草案終於在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社會工作師法之修正重點主要有：新增專科社工師之規定、法制化專業繼續教育、增列社工師充任資格之排除條款、以及加強社工師事務所管理等四項，其中尤以專精制度及繼續教育對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影響甚鉅。為促使社會工作師持續進修及成長，以因應時代變遷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或福利需求，適時提供專業服務，進而保障案主權益，故社工師除應接受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外；亦可參與專科社工師分科訓練，通過甄審以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期能依其專長針對特定服務族群提供專精深入之服務。隨後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7 月訂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作為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之依據。

然社工專業制度要發展健全，除了相關法規之訂定外，相關之福利政策、學校教育、專業繼續教育、人力（manpower）供給與需求、服務輸送等環節亦應進行整體性之規劃，方是專業制度得以永續發展的基石（簡春安、高永興，1992）。社會福利輸送品質與社工人力配置息息相關，各項福利法案通過後，應有相對適足的社工人力，方能有效且快速的提供專業服務。因此，推估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的需求，建構完善的人力任用制度，以維持福利服務輸送運作，才是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的基礎。

近年來，國內學者針對社工人力需求進行推估研究，期望建構各領域專業人力需求與供給之模式，以促進專業發展。其中，張紉等（2003）以各項社工專業領域之社會工作人力為對象；吳淑瓊等（2003）針對長期照護領域各專業進行推估；而許耕榮等（2004）在評估心理衛生工作的同時，亦對心理衛生人力進行評估；至於鄭麗珍（2008）則推估各縣市專業社工人力之需求。惟上述實證研究，有些是側重在公部門的社工人力；另有些則是聚焦在某特定的領域，但較為全面性各領域的推估則付之闕如，雖然張紉等人之研究試圖涵括所有的領域，惟其並未探究未來五、十年之長期發展趨勢。

我國近年陸續訂頒或修訂以服務人口為標的之社會福利政策，法令中亦訂定機構或組織中社工人力配置之準則，但整體提供服務的社工人力需求卻未受到正視。在各福利服務領域中，哪些組織機構或方案計畫需要配置社工人力？而各領域社工員之工作內容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的現況為何？又社工督導的配置為何？隨著社會變遷，未來 2015、2020 年社工人力需求量為何？以上問題皆有待進一步釐清，本研究以上述疑問為基礎，試圖發展可行的社工人力中、長期推估模式，做為主管機關進行社工人力規劃之依據，以及訂定全面性人力培育計畫之參考。更具體而言，本計畫之目的有下列三項：(1) 推估國內各社會工作實施或福利服務領域未來 2015、2020 年之社會工作人力需求數；(2) 從社工人力供給面出發，瞭解目前學校正規教育之師資配置、課程開授、及在職訓練的辦理情形；(3) 針對我國社工人力培育提出建議。

貳、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推估

一、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檢視及焦點團體，執行方式詳述如下：

(一) 文獻檢視

本研究採用國內外相關文獻檢視之方法，首先參考國外（包括美國、英國、及香港）的社工人力配置情形，包括各領域社工人力之分佈狀況與社會工作者的服務個案量。其次，依據內政部頒佈之「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將專科社工師分為以下五科：(1) 醫務社會工作；(2)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3)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社會工作；(4) 老人社會工作；(5) 身心障

礙社會工作。本研究則參考上述分類，將福利領域分為「老人福利領域」、「身心障礙福利領域」、「兒童暨家庭福利領域」、「婦女福利領域」、「少年暨學校福利領域」以及「醫務暨心理衛生福利領域」等六大領域，進而檢視國內相關法規對於社工人力配置之範疇、及政府透過補助鼓勵設置社工員之情形，以瞭解國內各福利領域需要配置社工人力之服務場域或服務方案（見表 1）。

表 1、各福利領域依據相關法規需配置社工員之服務場域或服務方案

福利領域	服務場域或服務方案	法規依據
老人	長期照護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16、24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16、24 條
	小型養護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16、24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7 條
	小型安養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9 條
	一般護理之家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8 條
	精神護理之家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8 條
	居家護理機構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8 條
	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行政院國民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組織規程〉第 2、4、8 條
	居家服務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
	社區式日間照顧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7、59 條
	失智症老人照顧專區	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老人照顧專區試辦計畫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試辦計畫
	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3 條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其他服務： 一、緊急救援服務 二、家庭托顧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28、66 條
家庭托顧服務單位	內政府九十八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	

福利領域	服務場域或服務方案	法規依據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基準
身心障礙	住宿生活重建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
	日間生活重建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5 條
	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
	日間生活照顧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5 條
	夜間型住宿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
	福利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7、19 條
	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 條
	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與第 3 條附表一、二
	強制社區治療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 6 條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9 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職業輔導評量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 8 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
	身心障礙庇護工場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10 條
	身心障礙職業訓練機構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8 條第 9 條
	輔具資源中心	內政府九十八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基準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兒童暨家庭	收出養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9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福利領域	服務場域或服務方案	法規依據
	早期療育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7 條
	托育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
	安置及教養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
	福利服務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32 條
	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服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高風險家庭服務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實施計畫
少年、學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
	福利服務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32 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 項、第 33 條；〈內政部少年之家輔行組織規程〉
	少年犯罪防治	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2 點
	中途輟學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施行細則第 7 條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3 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	〈兒少福利法〉第 40 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

福利領域	服務場域或服務方案	法規依據
		法〉第 4 條、第 11 條
	學校社會工作	〈台北縣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聘任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設置要點〉第 5 條；台北市各級學校推展學校社會工作中程計畫（96-99 年）；新竹市 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新竹市高關懷青少年計畫總計畫；新竹縣 96 年度友善校園學校社工中心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八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少外展服務	
	高風險少年（非行、中輟、偏差行為或虞犯）高度關懷團體輔導工作	
婦女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6 條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相對人評估小組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正條文〉第 6 條
	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	內政府九十八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	
	辦理司法機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弱勢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	
原住民服務	「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四年計畫」暨「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方案」	
醫務、心理衛生	一般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4 條
	精神科醫院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
	精神科教學醫院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
	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3、8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

(二) 召開焦點團體會議

為蒐集有關各領域社會工作人力之運用情形，本研究於 98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召開六場焦點團體會議（召開情形見表 2），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參加，釐清社工人員在各類工作場域或服務方案之工作職責、角色及功能，並分析各類服務場域或服務方案社工人員之服務比與督導比。

表 2、各領域焦點團體召開情形

日期	98/2/25	98/3/3	98/3/6	98/3/13	98/3/27	98/4/3
福利領域	老人福利領域	兒童暨家庭福利領域	身心障礙福利領域	婦女福利領域	少年、學校福利領域	醫務、心理衛生福利領域
會議主持人	呂寶靜教授	呂寶靜教授	呂寶靜教授	呂寶靜教授	呂寶靜教授	呂寶靜教授
會議協同主持人	吳玉琴秘書長	鄭麗珍教授	林惠芳秘書長	游美貴助理教授	陳毓文副教授	莫藜藜教授
出席人數	8 名	9 名	10 名	10 名	13 名	6 名

(三) 組成工作小組

由研究主持人及各領域焦點團體會議之協同主持人組成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目的除了釐清各個領域中社工人員的角色、職責、任務與工作內容外，並且彙整現階段各領域服務對象之福利需求、及所需社會工作人力之現況，以作為發展推估模式之參考。此外，也確定各領域推估工作之負責人：「兒童暨家庭福利領域」社工人力之推估由鄭麗珍教授負責；「少年、學校福利領域」社工人力之推估由陳毓文教授負責；「婦女福利領域」社工人力之推估由游美貴副教授負責；「醫務、心理衛生福利領域」社工人力之推估由莫藜藜教授負責；而「老人福利領域」和「身心障礙福利領域」社工人力之推估則由呂寶靜教授負責，但由吳玉琴秘書長和林惠芳秘書長協助之。

根據本研究於 98 年 4 月 9 日召開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有關各領域重疊部分之分工如下：(1)「兒童暨家庭福利領域」負責托兒所、育幼院、早期療育專辦機構、收出養服務、家庭處遇方案（高風險家庭）、家庭服務中心、兒少保護、113 專線；(2)「少年、學校福利領域」以 12 歲為切割點，負責性交易、轉向服務、學校、安置與教養機構、緊急短期安置；(3)「婦女福利領域」負責家庭暴力、婦女保護、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原住民家婦中心）；(4)「身心障礙福利領域」負責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5)「醫務、心理衛生領域」負責

青少年憂鬱、自殺傾向、出院準備；(6) 老人福利領域負責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隨後即由各領域負責人展開推估工作，而後於 98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由研究主持人分別與各領域負責人召開會議，討論初步的推估結果。最後，各領域負責人再依討論意見修改推估結果，並於 98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四) 召開第二次焦點團體會議

本研究於 98 年 11 月 10 日至 98 年 12 月 2 日期間，召開第二次焦點團體會議，針對推估結果廣泛收集意見，據以修訂社工人力推估模式並針對未來學校教育提出建議。各場次焦點團體會議的召開情形見表 3。

表 3、第二次焦點團體各場次召開情形

日期	98/11/10	98/11/26	98/11/28	98/12/2
場次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領域	婦女福利領域	醫務、心理衛生福利領域	兒童及少年福利領域
會議主持人	呂寶靜教授	呂寶靜教授	呂寶靜教授	呂寶靜教授
會議協同主持人	吳玉琴秘書長、林惠芳秘書長	游美貴副教授	莫藜藜教授	鄭麗珍教授、陳毓文教授
出席人數	8 名	3 名	9 名	8 名

二、推估假定與推估結果

(一) 推估步驟與方法

本研究採用「以需求為基礎估算法 (the Demand-based Approach)」作為未來十年社工人力統計推估之方法。此種人力推估方式是以所有實際需要接受服務之人口數來推估人力的需要量，因此，此種模式又可稱為以利用度為基礎的估算法 (utility-base approach) (Stevens C.M., 1971; Sctovsky, 1976; 引自吳淑瓊等人，2003)。以醫療照護服務為例，此種推估模式的估算條件如下：

$$N = (P \times Pr \times St) / Prod.$$

P：所有可能需要接受醫療照護服務（生物學上）的人口數

Pr：疾病或健康問題的盛行率

St：各服務單位實際提供照護服務的基準（如每年平均就診率、每年平均住院

率、每年平均手術率、每位個案之實際健保給付金額等)

Prod.: 衛生人力的實際生產力 (如每週看診人次、每週實際工作時數、平均每位個案就診時間、健保申報診療費用等)

惟在社會工作領域中，各服務單位實際提供服務的基準 (每名個案接受服務之時數、頻率或期間) 和服務提供單位人力的實際生產力 (每名社工員每週接案人次、開案數、以及每週實際提供實務的時間) 均欠缺資料，例如在兒保服務中，每名個案需要的服務投入可能不同，然因缺乏調查資料，僅能將所有個案的需求視為同等。因此本研究將上述的推估公式修正如下，並按各福利服務領域分別推估。

$$\text{社工人力} = \frac{\text{所有可能需要接服務的人口數} \times \text{各類服務之需求/問題盛行率} \times \text{服務使用率 (通報率} \times \text{開案率)} = \text{需求人口數}}{\text{社工員的服務比}}$$

各項推估步驟與假設說明如下：(1) 所有可能需要接受服務的人口數：2008年的人口數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2009)「人口靜態統計」之資料，2010、2015及2020年的人口數則是參考行政院經建會 (2009)「臺閩地區人口推計結果—中推計 (政策目標)」之推估數據，並按年齡層來區分，例如老人為65歲以上之人口數，兒童為0~11歲之人口數，少年為12~18歲之人口數，婦女則是指18~64歲之女性人口數；(2) 各類服務之需求/問題盛行率：根據各項統計或研究調查之資料，設定各類服務之需求/問題盛行率，以老人保護服務為例，參採世界衛生組織所公佈之標準，設定老人虐待盛行率為老人人口數之4% (黃志忠，莊謹鳳，2008)；(3) 服務使用率 (或通報率×開案率)：以目前各類服務之使用情形來設定服務使用率，以身心障礙機構照顧為例，依據內政部統計處 (2009)「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概況」資料所示，2008年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安置人數為17,457人，占全體身心障礙人口數 (1,040,585人) 的1.68%，即得知身心障礙機構照顧之使用率為1.68%；另一種方式則以「通報率」及「開案率」來計算服務的需求人口數，以家暴保護服務為例，依據內政部統計處 (2009) 的資料顯示，2008年的家暴案件通報數總計有79,874件，如扣除老人虐待 (被害人為65歲以上) 的通報數及兒童少年保護 (被害人為未滿18歲) 者，則18-64

女性被害人約有 45,489 人，占潛在受暴婦女¹的 4.46%；另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9）「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統計顯示，2008 年各縣市平均開案率為 48.1%；(4) 社工員之服務比：參考目前各類服務的社工員服務比，將其設為低推估，並參考本研究所召開焦點團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將理想的社工員服務比設為中推估和高推估，以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為例，從現況來看，平均每位社工員服務 44 名個案²，另參考焦點團體出席代表之建議，理想的社工員服務比應為 1：25，即以此作為高推估。

（二）各領域之推估假定

各領域的各項服務場域或方案之推估假定請見附表 1 至附表 6-2。

（三）各領域之推估結果

各領域在未來 2010、2015 及 2020 年所需之社工人力彙整如表 4。整體而言，從較低的中推估值來看，2010 年需要 11,214 名社工（含督導及行政人力），2015 年需 12,227 名，至 2020 年則需 13,721 名社工。其中老人領域在 2010 年時需要 1,866 名人力，2015 年時需 2,714 名，至 2020 年則需 3,722 人（不含行政人力）；身心障礙領域於 2010 年時需 2,173 名人力，2015 年需 2,620 名，2020 年需 3,165 名；兒童領域在 2010、2015 及 2020 年分別需要 1,817、1,600 及 1,497 名人力；少年領域分別需要 1,979、1,693 及 1,555 名；婦女領域需 1,686、1,739 及 1,714 名；至於醫務、心理衛生則需 1,524、1,658 及 1,805 名人力。

¹ 潛在受暴婦女人口數 = 婦女人口數 (7,844,360 人) × 家暴盛行率 (13%) = 1,019,767 人。

²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 (2008) 「兒童及少年福利統計年報」之資料顯示，2007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為 14,157 件，另依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指出兒少保社工人力為 320 名，平均每位社工員服務 44 名個案。

表 4、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之推估結果

福利領域	年度	2008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老人福利服務領域 (含行政/不含行政)		1,322/ 1,198	1,848/ 1,679	2,035/ 1,866	2,434/ 2,265	2,513/ 2,310	2,917/ 2,714	3,590/ 3,387	3,292/ 3,029	3,985/ 3,722	5,009/ 4,74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領域(含行政人力)	低	1,716	1,900	2,173	2,575	2,293	2,620	3,081	2,785	3,165	3,712		
	高		2,535	2,833	3,270	3,090	3,449	3,955	3,789	4,208	4,811		
兒童暨家庭福利服務領 域(不含行政人力)		729	1,609	1,817	2,346	1,417	1,600	2,062	1,332	1,497	1,916		
少年、學校福利服務領 域(專責人力/社工人力)		987.5	1,391/ 1,445	1,925/ 1,979	2,022/ 2,076	1,187/ 1,234	1,646/ 1,693	1,731/ 1,778	1,098/ 1,141	1,515/ 1,555	1,593/ 1,633		
婦女福利服務領域 (含行政人力)	低	1,084~ 1,510	1,458	1,686	2,084	1,492	1,739	2,150	1,465	1,714	2,117		
	高		2,229	2,687	3,267	2,288	2,773	3,374	2,261	2,733	3,324		
醫務、心理衛生福利服 務領域		1,202	1,423	1,524	1,624	1,550	1,658	1,766	1,689	1,805	1,921		
總計 (含行政人力)	低	7,040.5~ 7,466.5	9,683	11,214	13,139	10,499	12,227	14,427	11,704	13,721	16,308		
	高		11,089	12,875	15,017	12,092	14,090	16,525	13,504	15,783	18,614		

說明：1、醫務、心理衛生福利領域之中推估係採低推估與高推估之平均值。

2、在最後加總的人數中，老人、身心障礙、及婦女福利服務領域均以「含行政人力」來計算，少年領域則是以「社工人力」(含政府部門的專、兼職社工人力)來計算。

如圖 1 所示，2008 年以身心障礙福利領域之社工人數為最大宗 (24.37%)；若將兒童及少年領域之社工人數合併，共計 1,717 人，相當於身障領域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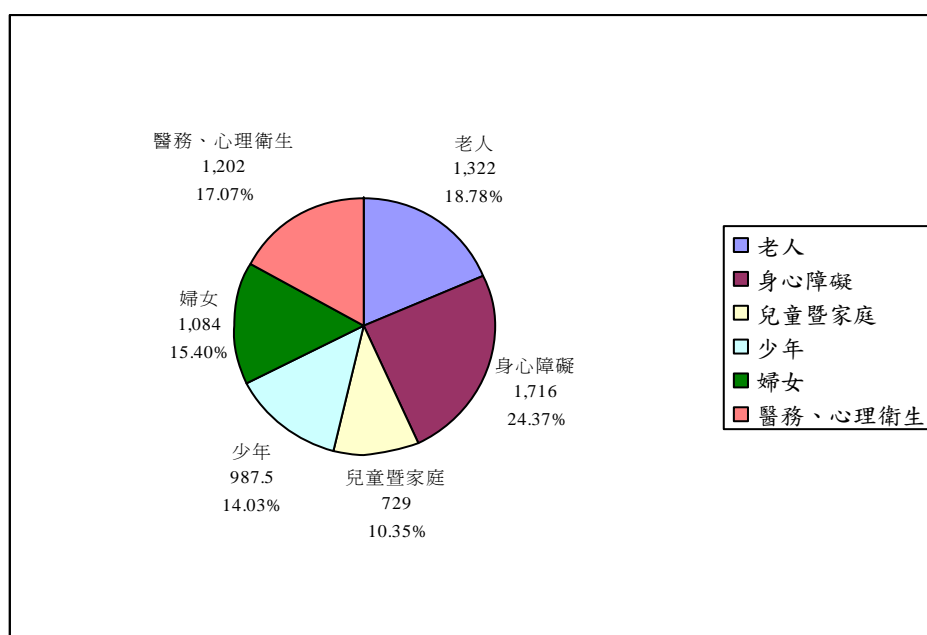


圖 1、各福利領域社工人力現況分配 (2008 年)

(四) 各領域未來社工人力之發展趨勢

由圖 2 可知，在人口結構老化的影響下，未來老人領域社工人力的成長最為快速。而在身心障礙領域方面，由於本研究係參考歷年來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的成長趨勢，設定未來身障人口數以 1.047 的倍率成長，因此未來身障領域的社工人力約呈現等比例之成長。其次，在兒童及少年領域的部分，從趨勢圖來看，可發現兩個領域在 2008、2010、2015 及 2020 年的社工人力呈現先增加再遞減之趨勢，這是因為本研究按”理想狀況”來推估 2010 年所需之社工人力，然因推估主要立基在兒童及少年人口數，隨著未來兒童及少年人口數之減少，導致所需的社工人力也隨之遞減。至於醫務、心理衛生領域則是以病床數作為推估基礎，本研究假定未來十年醫院病床數以年增率 1.5% 成長，而心理衛生領域的醫療院所病床數以年增率 2% 成長，故未來所需之社工人力呈現平緩的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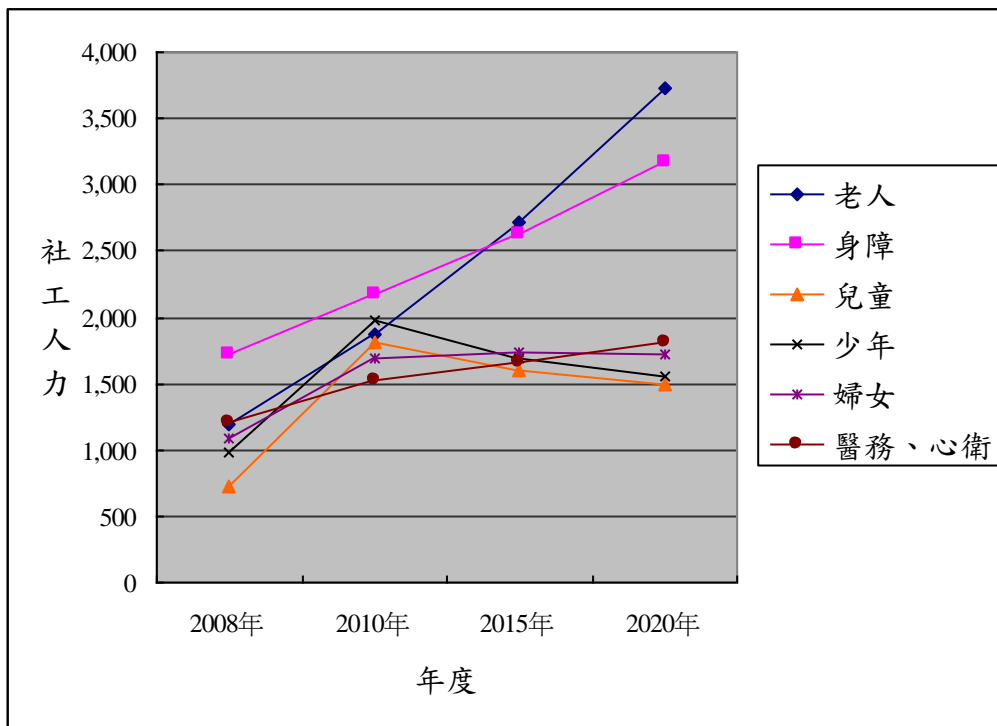


圖 2、各領域未來社工人力之發展趨勢³

³ 各領域之社工人數採用表 4 的中推估值。

(五) 各領域社工人力現況與推估結果之比較

進一步從各領域來檢視未來所需之社工人力，並分析各項服務場域或方案所需人力之變化，詳述如后：

1、老人福利服務領域

如表 5 所示，2010 年所需之社工人力為 1,866 名（採中推估值，不含行政人力）與現有的 1,198 名相較增加了六百多位社工的員額，除了是將「老人保護社工員」、「老人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退輔體系社工員」及「社區關懷據點督導人力」納入計算外，主要是來自老人人口數增加後的長期照護需求受到社會關注之故，特別是社區（日間照顧）和居家式服務之擴增，也相對產生社工人力的需求。此可從 2010 年（中推估）機構式照顧、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及長照管理中心等四類服務預計需 1,111 名人力，占有所有社工人力（1,866 人）之 60% 可得知，而此比例在 2015 年升為 67%（1,823÷2,714），到了 2020 年已升為 70%（2,614÷3,722）。

表 5、老人福利服務領域現況與推估結果（採中推估值）之對照

服務場域或方案	2008 年現況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長照機構、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	550	617	(6)	733	(-110)	876	(253)
護理之家	73						
榮民之家	13	25	(-12)	35	(-22)	109	(-96)
榮民服務處	42	47	(-5)	99	(-57)	99	(-57)
日間照顧	34	53	(-19)	207	(-173)	414	(-380)
居家服務	298	472	(-174)	782	(-484)	1,209	(-911)
長照管理中心	48	78	(-30)	165	(-117)	203	(-155)
老人保護	—	105	(-105)	125	(-125)	161	(-161)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50	237	(-187)	304	(-254)	375	(-325)
社區關懷據點	—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政府部門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之 社工（督導）員（不含行政）	90	124	(-34)	148	(-58)	191	(-101)
合計	1,198	1,866	(-668)	2,714	(-1,516)	3,722	(-2,524)

說明：1、2008 年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人力現況僅知台北市 14 家老人服務中心共有 50 社工。

2、「差距欄」係指 2008 年現況與 2010、2015 及 2020 年推估結果之差。

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領域

依表 6 可知，2010 年所需之社工人力為 2,173 人（採中推估值），比起現況之 1,716 人增加了四百多名，其增加的社工員人數係反映未來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的增加所導致各項服務需求量之增多；其次是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可能配置的社工人力納入計算。有關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立，係由內政部提供地方政府經費補助，內政部未來政策走向勢必影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數的增減，間接影響社工人力的配置，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的功能及未來發展，有待再研議。至於特殊教育學校社工人力之配置狀況也與教育部對特殊教育設施建設之計畫有關，而目前係採一所學校配置一名社工人力之基準，若依據本研究之建議，應視各校學生人數設定社工人力之配置（社工與學生比 1：50），推算出需有 131 名人力（高推估），而中推估（取平均值）為 81 名，故特殊教育學校社工之配置也有待研議。

有關身心障礙服務領域所需的社工人力中，以 2010 年為例（採中推估值），除了機構式照顧所需之人力 726 名居首位外，與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之服務項目有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等三項方案，計需 457 名社工員，占第二位，而此方面所需的社工人力逐年在增加，2015 年為 575 人，至 2020 年升為 723 人。其實上述三項方案所需之職管員、職評員及就服員，並不是限定在社工背景者，本研究之假定為：(1) 職管員中社工背景者占 58%；(2) 職評員中社工背景者占 34%；(3) 就服員中社工背景者占 50%。故社工背景未來投入此三類服務的意願將會造成所需社工人力之變動，倘若三項服務之人力全由社工背景者來擔任，則 2010 年將為 942 人，2015 年為 1,185 人，至 2020 年為 1,491 人。

表 6、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領域現況與推估結果（採中推估值）之對照

服務場域或方案	2008 年 現況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82	726	(-107)	913	(-294)	1,150	(-531)
福利服務中心		63		63		63	
特殊教育學校	20	81	(-61)	81	(-61)	81	(-61)
成人個案管理服務	124	165	(-41)	209	(-85)	251	(-127)
精障者個案管理服務	5	58	(-53)	72	(-67)	89	(-84)
職業重建服務	43	71	(-28)	89	(-46)	112	(-69)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39	52	(-13)	65	(-26)	82	(-43)

服務場域或方案	2008 年 現況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就業服務	256	334	(-78)	421	(-165)	529	(-273)
早期療育個管服務	150	181	(-31)	180	(-30)	175	(-25)
早期療育機構	91	91	(0)	91	(0)	91	(0)
輔具資源中心	24	24	(0)	24	(0)	24	(0)
政府部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專 責人員(含行政)	282	327	(-45)	412	(-130)	518	(-236)
合計	1,716	2,173	(-457)	2,620	(904)	3,165	(-1,449)

說明：1、2008 年精障者個案管理服務社工人力現況因欠缺官方正式統計，僅知台北市有 3 名社
工員從事精障個管服務，台北縣有 2 名社工員，合計為 5 名人力。

2、「差距欄」係指 2008 年現況與 2010、2015 及 2020 年推估結果之差。

3、兒童福利服務領域

由表 7 來看，2010 年中推估結果為 1,817 人，比起現況的 729 人增加了一千多名人力，最主要來自托育服務社工人數的驟增，由於托育社工目前僅有台北市執行得較為徹底，根據〈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滿 100 人之托兒所得設置專業社工 1 名（未滿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辦理），倘若以此標準來推估全台所需之人力，則 2010 年時應有 641 名托育服務社工。至於高風險服務及兒少保護服務社工人力需求的增加，主要係因為本研究希望降低每位社工員的服務比之故，例如兒保社工服務比由 1：50（低推估）調整為 1：40（中推估），並將保護案件「持續在案」的情形納入考量，將社工人力加權 1.3 倍；在高風險服務方面，依據內政部兒童局（2009）「高風險家庭統計數據」之資料顯示，2007 年高風險服務案件數為 12,186 件，又依內政部兒童局保護重建組內部統計，高風險服務社工員為 180 人，平均每名社工員服務 68 名個案，雖然目前法規並無範定高風險社工人力之配置，但內政部兒童局的人力補助明定個案比為一名社工搭配 30 戶家庭，而本研究召開焦點團體之與會成員多認為 1：25 為合理的配置比，因此本研究以服務比 1：25 來進行推估。

表 7、兒童福利服務領域現況與推估結果（採中推估值）之對照

服務場域或方案	2008 年 現況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收出養服務	123	141	(-18)	123	(0)	112	(11)
托育服務	106	641	(-535)	573	(-467)	562	(-456)
寄養服務	—	110	(-110)	95	(-95)	87	(-87)
兒童少年保護	320	474	(-154)	415	(-95)	378	(-58)
高風險服務	180	451	(-271)	394	(-214)	358	(-178)
合計	729	1,817	(-1,088)	1,600	(-871)	1,497	(-768)

說明：1、2008 年托育服務之社工人數缺乏全國性統計資料，僅知台北市規定托育機構超過 100 人者需聘社工，計有 106 位社工員。

2、「差距欄」係指 2008 年現況與 2010、2015 及 2020 年推估結果之差。

4、少年福利服務領域

從表 8 可知，2010 年中推估結果為 1,979 人，比起現況的 987.5 人增加近一千名人力，主要是來自學校社工人數的劇增，從現有的 55 名增加為 539 名（含督導），在短短的二年內增加近 500 名的學校社工人力，除非中央政府有明確的政策法規或清楚的計畫可循，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以支應公立國民中小學聘任社工員的動機，抱持較保留的看法；其次來自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力配置基準的改變，從目前每家設置一名社工員改為依兒童少年人口數來配置，推估結果需 535 名社工，而此種人力配置基準的改變與兒童少年福利中心的功能定位息息相關，若將中心定位為針對危機少年（包括家庭低功能、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後續追蹤輔導等），中輟少年及性交易少年提供密集式、深入的個案服務，則每個中心的社工人力就需大量增加。

表 8、少年福利服務領域現況與推估結果（採中推估值）之對照

服務場域或方案	2008 年 現況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安置教養機構	232	275	(-43)	241	(-8)	222	(10)
福利服務中心	32	535	(-503)	467	(-435)	425	(-393)
學校社工	55	539	(-476)	435	(-380)	371	(-316)
政府部門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業務之社工（含督導）人員	594.5	630	(-35.5)	550	(44.5)	501	(93.5)

服務場域或方案	2008年 現況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中途學校	9	—	—	—	—	—	—
少年輔導委員會	65	—	—	—	—	—	—
合計	987.5	1,979	(-991.5)	1,693	(-705.5)	1,555	(-567.5)

說明：1、2008年福利服務中心缺乏全國社工人力配置資料，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得知台北市2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共有9名社工、4家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共有23名社工，合計為32名人力。

2、「差距欄」係指2008年現況與2010、2015及2020年推估結果之差。

5、婦女福利服務領域

由表9可知，2010年所需之社工人力為1,686人（採中推估值），比起現況之1,084人增加了六百多名，其中以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社工人力需求居多，如與性侵害保護扶助之社工人力兩者合計需813人（741+72=813），約占整體人力的半數。在庇護服務部分，依據現行「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員額參考標準」，本研究所推估庇護社工人力需求，在未來似乎無增加趨勢，不過仍需要全國機構設置大小類型的詳細資料佐證之⁴。其次，本研究將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工人力納入推估，此乃因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涉及人身安全且服務過程有很多法律行動的策略，因此是非常重要的服務，不可於人力推估中缺席。

再其次，在外籍配偶服務部分，則現行的社工人數，可能高於本推估所需人數，原因在於現行是以一中心配置多少社工，並未以婦女人口數計算之。原住民婦女服務方面，本推估與現行社工人力差異並不大，是以現行社工人力，即已朝向行政院原民會制定「1名社工服務1,000名個案」的政策，故本推估計算，未來需要再略增加人力，以達到政策要求即可。

此外，現行人力與本推估差異最大者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因為此部分以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設置社工人力推估全國各婦女中心設置社工數，故屬於較理想性作為，勢必高於現有社工人力。不過仍需要有詳細調查各縣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現有社工人數資料，以對照出差距，且未來如要設立所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走向有將為何，實有待更多的釐清。有關政府部門辦理婦女福利專責人力，此項為本推估最多爭議者，限於資料無法完全區分出直接服務

⁴ 目前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與間接服務人力，恐有重複計算，亦亟需進一步探究。

表 9、婦女福利服務領域現況與推估結果（採中推估值）之對照

服務場域或方案	2008 年 現況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家庭暴力 性侵害防治	625	741 72	(-188)	765 74	(-214)	754 73	(-202)
庇護安置服務	68	69	(-1)	71	(-3)	70	(-2)
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	65	92	(-27)	95	(-30)	94	(-29)
外籍及大陸籍配偶服務	101	103	(-2)	106	(-5)	104	(-3)
原住民婦女服務	108	110	(-2)	113	(-5)	112	(-4)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4	240	(-196)	248	(-204)	244	(-200)
政府部門辦理婦女福利業務 專責人員（行政人力）	73	81	(-8)	83	(-10)	82	(-9)
社工督導	—	153	(-153)	157	(-157)	154	(-154)
合計	1,084	1,686	(-602)	1,739	(-655)	1,714	(-630)

說明：1、全國在 2008 年共有 59 家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惟目前僅知台北市 11 家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配置有 44 名社工員，平均每案配置 4 名社工員，若比照此一標準，則全台應設置 236 名（59 家×4 人）。

2、「差距欄」係指 2008 年現況與 2010、2015 及 2020 年推估結果之差。

6、醫務、心理衛生福利服務領域

依據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的資料顯示，2008 年共有 1,202 名社工員（其中一般醫療社工人力約為 777 人，而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有 425 人）。如果未來醫院病床數以年增率 1.5% 來推估，並按現行法規對一般醫療社工人力以現行法規 100：1 來看，2015 年時應有 862 名社工，2020 年時應有 929 名社工。又如以社工人力比 80：1（病床數：社工）來推估，則 2015 年增為 1,078 人，2020 年為 1,161 人。取兩者平均值為中推估，2010 年需 901 人，2015 年需 970 人，2020 年需 1,045 人。至於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力之配置亦與醫療病床數增加有關，如果以年增加率 2% 來推估，則 2010 年為 623 人，2015 年為 688 人，而 2020 年為 760 名。

表 10、醫務、福利服務領域現況與推估結果（採中推估值）之對照

服務場域或方案	2008 年 現況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社工 人數	(差距)
一般醫療	777	901	(-124)	970	(-193)	1,045	(-268)
心理衛生	425	623	(-198)	688	(-263)	760	(-335)
小計	1,202	1,524	(-322)	1,658	(-456)	1,805	(-603)

說明：「差距欄」係指 2008 年現況與 2010、2015 及 2020 年推估結果之差。

7、小結

比較各項服務場域之社工人力在 2008 年的配置現況以及 2010 年所推估之需求人力，以分析社工人力差距之原因，大致可歸納為：(1) 有些服務場域應該配置社工人力而未配置，例如「老人保護服務」在 2010 年所推估的需求人力應為 105 名，但在目前的實務運作上，僅有少數縣市在家暴中心成立成人保護組，由其社工員負責提供服務，但多數縣市則由縣市政府承辦老人福利服務的人員負責，服務人力相當不足；(2) 有些服務場域雖有社工人力之配置，但這些服務之可獲性偏低，如果台灣地區要更普遍來推動，則社工人力之需求數將大為增加，例如老人福利領域的「老人福利服務中心」，2008 年僅台北市配置 50 名社工，與 2010 年之推估結果相較，兩者差距 187 名。又如兒童暨家庭福利領域的「托育服務」(相距 535 名)、少年及學校福利領域的「學校社工」(相差 476 名)、婦女福利領域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相差 196 名)，若未來這些服務更加普遍推動時，所需的社工人力將大為提升；(3) 民眾之各項福利需求雖有表達，但因服務輸送的規定，進入體系接受服務的比例（也就是開案率）偏低，例如在婦女福利領域的部分，其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所需的人力相距 188 名，又若以高開案率的推估結果來看，所需人力將會提高至 1,541 人(見附表 5)，由此可知，目前保護個案的通報率過低，另一方面，實務運作上多數案件在通報後即需提供諮詢服務甚至是評估轉介，因此開案率應該提高(或是假定所有的通報案件均需社工提供服務)，如此一來，家暴及性侵害服務的需求人口數將會大幅增加，所需的社工人力也會隨之增多；(4) 社工員個案服務量：目前許多服務場域社工員的個案負荷量過大，若調整為理想的服務比，社工人力的需求亦會增加，例如目前各縣市兒童保護服務社工員之服務比約為 1：30~40，參考本研究所召開焦點團體出席代表之建議，理想之服務比應調整為 1：25，則所需之社工人力亦將隨

之提升。

其次，在這些服務場域中，不論是「老人保護服務」、「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高風險服務」、或是「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均為政府部門應投入社工人力提供服務之工作場域或服務方案均有很大的差距，顯示政府部門社工人力不足之情形，仍有待改善。

（五）推估結果之討論

1、推估假定有待檢證

各領域社工人力需求之推估係立基在目前服務輸送的現況，從服務輸送供給面的角度出發而不是由民眾的需求出發。在從事推估前，必須基於某些前提或對一些條件有所設定，這會影響推估的結果。更進一步說明如后：(1) 在推估需求人口之假設主要是參考國內外研究之資料或數據，如老人虐待盛行率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所公佈之標準（設定為 4%），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係參考吳淑瓊等人（2003）之調查研究，至於婚暴盛行率則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調查之資料（約介於 3%~25%，本研究取中間值 13%），由此可知，國內相關的研究資料顯有不足；(2) 在服務使用率（或通報案×開案率）的設定則較接近表達性的需求，除採用現況的數據外，研究者也朝較為「理想的」狀況提出假設定，故有低推估、中推估、高推估之呈現，例如老人領域中，機構式照顧所需的社工人力隨著不同的機構使用率⁵而不同；而身心障礙領域中，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和就業服務的需求人口數，除以接受服務的現況數據作為推估基礎，亦討論潛在人口群⁶之需求；至於婦女領域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服務除了從目前的開案率來推估外，更進而討論所有家暴及性侵害通報案件均納入服務之情形；(3) 至於服務比的設定，通常低推估是反映目前的社工人力配置現況，而中或高推估則是理想的配置比，主要是參考國外的配置比或焦點團體與會成員的實務界代表所表示之意見。

有關社工人力中督導之推估，如表 11 所示，若從中推估值來看，2010 年需要 765 名督導人力（占整體社工人力之 6.8%），2015 年需 889 名（占 7.3%），至 2020 年則需 1,138 名（占 8.3%），而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

⁵ 機構使用率設定低推估為長照需求人口數之 18.7%、中推估為 20%、高推估為 30%。

⁶ 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方面，若將 15-64 歲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均視為勞動力，則身心障礙勞動人口比例將從 27.41% 提高至 70.63%；而就業服務的潛在人口方面，身心障礙者之非勞動力中有工作意願者占 7.7%，亦納入就業服務之需求人口數。

教育辦法」，專科社工師參加甄審必須接受連續六個月至二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因此督導人力是重要的；此外督導在社工專業制度中能發揮支持功能，有助於社工員維持工作士氣，精進工作知能，遵守專業倫理，期以為案主提供優質之服務。爰此，社工督導員之配置，實有其必要性。惟目前的配置比（督導和社工員之比）各領域不相同，譬如老人及身心障礙領域機構式照顧的督導比為 1：4（大型機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及就業服務的督導比則為 1：6，而對於僱用較少社工員的服務提供單位，則朝聯合督導的方向來構思，其設置標準則參採「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1：8）。

表 11、未來社會工作督導人力需求之推估結果

年度 領域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低推 估	中推 估	高推 估	低推 估	中推 估	高推 估	低推 估	中推 估	高推 估
老人	181	204	247	265	310	387	347	425	538
身心障礙	148	183	241	177	220	287	214	266	344
兒童暨家庭	177	200	259	154	175	164	259	266	210
少年	—	—	—	—	—	—	—	—	—
婦女	153	178	223	157	184	230	154	181	226
醫務、心理衛生	—	—	—	—	—	—	—	—	—
總計	659	765	970	753	889	1,068	974	1,138	1,318

2、尚屬實驗階段之服務方案或計畫所需的人力，未來也需納入估算

本研究在進行推估時有些方案尚處在實驗階段，其聘任和運用社工情形尚不明確，故未能納入推估，譬如：老人領域的「緊急救援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老人照顧專區試辦計畫」、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此四項服務；身心障礙領域的「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驗計畫」，以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51 及 52 條所規定之服務項目（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⁷、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⁸、以及協助

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各項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包括：(1) 居家照顧；(2) 生活重建；(3) 心理重建；(4) 社區居住；(5) 婚姻及生育輔導；(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7) 課後照顧；(8)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⁸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服務項目包括：(1) 臨時及短期照顧；(2) 照顧者支持；(3) 家庭托顧；(4) 照顧者訓練研習；(5) 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

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⁹等多項措施)；兒童領域的「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含返家追蹤)」；少年領域的「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少外展服務」、「高風險少年高度關懷團體輔導工作」、「合作式中途班」、「冒險體驗教育」等；婦女領域的弱勢婦女就業(如勞委會的「展翅專案」、「婦女就業培力計畫」、家暴及性侵害服務的「垂直整合服務方案」；醫務、心理衛生領域的「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未來待這些方案推展漸為穩定，並瞭解社工人力之運用及配置狀況後，亦應納入推估。

此外，由於各領域之工作場域或服務方案係從政府部門作為規範者和經費補助者的角度出發，故推估結果可視為社工人力需求的最低標準，因民間部門自發性推動的方案並未能納入考量，譬如：兒童及少年福利領域的課後輔導方案、休閒文康活動、家庭諮詢輔導服務、親職教育、獨立生活協助方案、及青少年就業輔導等服務項目，有鑑於未來社工專業服務將側重在發展性或預防性功能之趨勢(Farley, Smith & Boyle, 2005)；兼以台灣社會民間部門的蓬勃發展，僱用社工專職人力推動各種創新方案，由此可推論未來所需的社工人力是高於本研究之推估結果。

3、影響未來社工人力需求之關鍵性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制度的變遷亦會影響未來所需的社工人力，譬如在老人領域方面，隨著人口結構老化和家庭結構之改變，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課題逐漸受到重視，加上 2007 年「我國長照十年計畫」的訂頒實施，以及目前刻正積極規劃的長期照護保險，將創造更多社工員的就業機會，換言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如何設計，勢必衝擊社工人力的就業市場；在身心障礙領域方面，根據 2007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法明訂身心障礙人口之鑑定與分類將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並且在該法通過五年後全面實施該項系統，預估未來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所占的比例將可能會大幅增加，而隨著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的增加，各類服務場域或方案的需求人口數及所需的社工人力也將隨之增多；至於兒童及少年領域的部分，雖然隨

品質之服務。

⁹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服務項目包括：(1) 休閒及文化活動；(2) 體育活動；(3) 公共資訊無障礙；(4) 公平之政治參與；(5) 法律諮詢及協助；(6) 無障礙環境；(7) 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8) 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9)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著人口結構的改變，兒童少年人口數逐年下降，故若以兒少人口為基準來進行人力推估時，未來所需的社工人力將隨之遞減，例如 2010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至少需配置 275 名社工（採中推估值），此人數隨著時間降低，至 2020 年將減至 222 名社工，但若根據過去五年安置的兒童少年人數來看，兒童少年機構安置的需求卻是逐年提高；另根據本研究所舉行焦點團體與會代表之發言，有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的複雜度愈來愈高，如精神疾病、未婚懷孕或由法院轉向之有較嚴重偏差行為等，由此可知，若將各類安置需求、個案複雜度、安置原因、以及社工專業人力品質等因素納入考量，則所需的社工人力應會增加。

參、社會工作人力培育

一、社工正規教育

（一）各領域專長師資

1、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間，自台灣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共 25 個學校¹⁰）之網站搜尋各領域專長教師之資料。各領域專長師資之搜尋關鍵字為：（1）老人福利領域包括「老人學/社會老人學」、「老人福利」、「老人社會工作」、「老人照顧」、「老人問題與對策」、「長期照顧/護」、「社區照顧」、「老人住宅」等；（2）身心障礙福利領域包括「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社會工作」、「特殊教育」、「早期療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3）兒童福利領域包括「兒童福利」、「兒童保護」、「托育服務」、「家庭社會工作」、「家庭福利」、「單親家庭」、「高風險家庭」、以及「兒童/家庭政策」等；（4）少年福利領域包括「少年福利」、「少年社會工作」、「少年保護」、「學校社會工作」、「少年偏差行為/犯罪」、「少年觀護」等；（5）婦女福利領域包括「婦女福利」、「婦女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

¹⁰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包括：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所）、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所）、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南神學院宗教社會工作學系（所）、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所）、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系（所）、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所）、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以及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侵害防治」、以及性別/婦女相關議題等；(6) 醫務、心理衛生福利領域包括「醫務/醫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及「心理衛生」等。

2、結果分析

由表 12 可知，老人福利領域的師資共有 62 名，其中教授級 6 名，副教授級 19 名，助理教授級 24 名，講師級 13 名。身心障礙福利領域的師資共 29 名，其中教授級 2 名，副教授級 6 名，助理教授級 12 名，講師級 9 名。至於兒童福利領域及少年福利領域方面，為避免兩個領域的師資重複計算(例如教師專長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因此以「兒童暨家庭」、「少年及學校社工」、「兒童及少年」三部分來呈現之，其中「兒童暨家庭」共有 47 名師資，教授級 9 名，副教授級 11 名，助理教授級 10 名，講師級 17 名；「少年及學校社工」亦有 47 名師資，教授級 8 名，副教授級 7 名，助理教授級 15 名，講師級 17 名；「兒童及少年」之師資共計 18 名，教授級 2 名，副教授級 4 名，助理教授級 6 名，講師級 6 名。婦女福利領域共有 72 名師資，其中教授級 10 名，副教授級 19 名，助理教授級 29 名，講師級 14 名。醫務、心理衛生領域的師資共有 57 名，教授級 4 名，副教授級 14 名，助理教授級 14 名，講師級 25 名。在各領域中，婦女領域專長的師資數量最多（72 名），身心障礙領域專長的師資數量最少（29 名）。其次在教師的資歷中，講師級的教師以兼任居多，此可能反映社工教育具實務的特性，因此許多學校以兼任的方式聘任實務工作者擔任教學工作，其中又以醫務、心理衛生領域的情形居多，兼任師資反比專任師資多。

表 12、社工相關系所各領域師資次數分配表

領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專任	兼任	合計	專任	兼任	合計	專任	兼任	合計	專任	兼任	合計	專任	兼任	合計	
老人	6	0	6	17	2	19	19	5	24	3	10	13	45	17	62	
身心障礙	2	0	2	5	1	6	12	0	12	1	8	9	20	9	29	
兒童少年	兒童暨家庭	9	0	9	9	2	11	9	1	10	4	13	17	31	16	47
	少年及學校社工	7	1	8	7	0	7	12	3	15	2	15	17	28	19	47
	兒童及少年	2	0	2	3	1	4	6	0	6	1	5	6	12	6	18
	合計	18	1	19	19	3	21	27	4	31	6	32	38	71	41	112
婦女	10	0	10	17	2	19	27	2	29	5	9	14	59	13	72	
醫務、心理衛生	3	1	4	12	2	14	9	5	14	4	21	25	28	29	57	

(二) 各領域正規教育開課情形

本研究亦於相同期間自各校網站及課程查詢系統搜尋 96 至 98 學年度的開課情形，茲將各領域的開課數量整理如下表 13。在 96 和 97 學年度，老人領域的開課數量分別為 53 和 57 門課（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身心障礙領域為 27 和 32 門課，婦女領域為 53 和 49 門課，醫務、心理衛生領域為 45 和 57 門課。至於兒童領域和少年領域方面，為避免兩個領域的開課數重複計算，因此分為「兒童暨家庭」、「少年、學校社工」、「兒童及少年」三部分呈現之，其中「兒童暨家庭」相關課程在 96 和 97 學年度分別為 40 和 44 門課，「少年、學校社工」為 41 和 38 門課，「兒童及少年」均為 18 門課。整體而言，身心障礙領域的開課數明顯少於其他領域；而老人領域相關課程的開授為最多。

表 13、社會工作相關系所 96~98 學年度各領域開課情形

領域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老人福利	有開課之學校數		15	16	16	15	18	—
	開課數量	大學部	18	21	21	17	24	—
		研究所	7	7	9	10	9	—
		合計	25	28	30	27	33	—
身心障礙福利	有開課之學校數		9	10	13	16	13	—
	開課數量	大學部	8	12	12	13	15	—
		研究所	4	3	3	4	4	—
		合計	12	15	15	17	19	—
兒童暨家庭	有開課之學校數		9	15	11	15	10	—
	開課數量	大學部	14	17	15	19	15	—
		研究所	4	5	3	7	4	—
		合計	18	22	18	26	19	—
少年、學校社工	有開課之學校數		6	15	13	12	16	—
	開課數量	大學部	12	25	15	17	23	—
		研究所	2	2	4	2	4	—
		合計	14	27	19	19	27	—
兒童及少年	有開課之學校數		4	9	6	7	11	—
	開課數量	大學部	4	10	6	7	11	—
		研究所	1	3	2	3	1	—
		合計	5	13	8	10	12	—

領域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婦女福利	有開課之學校數	11	19	16	16	19	—	
	開課數量	大學部	17	20	17	20	18	—
		研究所	6	10	7	5	12	—
		合計	23	30	24	25	30	—
醫務、心理 衛生福利	有開課之學校數	15	13	16	16	20	—	
	開課數量	大學部	22	18	20	21	23	—
		研究所	2	3	3	3	6	—
		合計	24	21	23	24	29	—

說明：1、本表資料整理自各校的課程查詢系統，其中台灣大學未能搜尋到 96 學年度上學期之開課資料，台南神學院、國防大學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僅能搜尋到 98 學年度上學期之課程資料。

2、兒童福利領域及少年福利領域方面，為避免兩個領域的課程數重複計算（例如課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因此以「兒童暨家庭」、「少年及學校社工」、「兒童及少年」三部分來呈現之。

（三）小結

各項服務場域或服務方案社工人力之變化趨勢亦反映出未來學校教育的開課重點。依據前節社工人力需求的推估結果，未來 2015、2020 年以老人及身心障礙領域所需之社工人力居首，但由社工師資和開授課程狀況來看，在身心障礙領域顯有不足。進一步按各領域來檢視，由老人領域的推估結果來看，長期照顧社工人力的需求在未來為最大宗，包括機構式照顧、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及居家式服務在未來的人力需求將逐年提高，建議除了鼓勵各校社工系廣開「老人福利政策」、「老人福利服務」和「老人社會工作」等課程外，增加學生對「高齡化社會」、「老人照顧」或「長期照護」之相關知識，也有其必要性；在身心障礙領域中，以機構式照顧的社工人力需求居於首位，其次則是與身心障礙就業有關的服務項目，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等三項方案，故建議未來社工教育除了鼓勵在各校社工系開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課程外，也可增加「就業服務」之相關課程。至於在兒童領域方面，假設未來托育服務社工能比照台北市的方式辦理，所需的人力將占最多數，因此「兒童托育服務」之課程有其必要性，其次則是兒少保護服務之人力，故建議社工系除了「兒童福利服務」之課程外，也可配合開授「兒童少年保護」之課程；在少年領域方面，除了安置教養機構之外，未來最主要的人力需求在於「學校社工」。至於婦女領域的部分，未來仍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服務的社工人力需求最高，而弱勢婦女的

就業或培力也是未來的服務方向，因此除了「家庭暴力」、「婦女保護服務」之課程外，對形塑婦女地位的社會結構性因素之瞭解也具重要性；此外，為回應外籍配偶及原住民婦女之福利需求，建議未來也可開授「多元文化」和「原住民福利服務」等相關課程。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福利領域中，某些工作職位並非限定由社工專業背景者來擔任，譬如老人領域的居家服務，居服督導一職可由社工或護理背景者來擔任；與身心障礙就業相關的「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及「就業服務」等方案，所需的職業重建個案管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及就業服務員，亦可由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勞工關係、企業管理或人力資源發展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來從事；此外，兒童領域的托育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托兒所每收托 15 名兒童應置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一人，必要時得設置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由此可知目前法規並無硬性規定托育社工人力之配置，僅有臺北市在〈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21 條有明文規定滿 100 人之托兒所應設置專業社工 1 名，可見社工專業勢必會與其他專業（如教保人員、護理人員）相互競爭。

此外，從上述的結果分析中僅能看出各領域在 96~98 學年度的開課數量，未能得知各門課的修習學生人數，進而從修課人數的變化趨勢來瞭解開課數量是否足夠（例如有超修或是修課人數過少的狀況），此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一。其次，實習教育亦為社工教育養成訓練中相當重要的部分，但本研究並未進一步瞭解各校學生在各領域的實習狀況。再其次，各領域專長教師在教學上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亦值得探討，例如呂寶靜（2006）曾在「為高齡社會做準備：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與培育」乙文中指出老人社工教育之挑戰與困境，主要可從三方面來討論：（1）師資人力：各系所實施老人福利服務領域之教學師資人力之困境，最主要為師資人力不足，其次為缺乏專精師資；（2）課程：在課程方面之前三項挑戰為「願意修習學生人數少」、「內容難引發學生興趣」、及「缺乏本土化教學」；（3）實習：在實習教育方面之前三項挑戰為「選擇老人領域實習的學生少」、「機構缺乏可擔任實習督導之人力」、及「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與社工業務不吻合」。

本研究針對學校教育提出三項建議：（1）目前各校社工系所之課程規劃在滿足學生多元的修課需求之前提下，有關各福利服務領域定位在「基礎級」的課程都盡可能開授，但每個領域若僅開授一門課，似難培養此領域所需的知能，建議學校未來在課程規劃時有「模組」或「學群」的概念，透過系統性、層級性的課

程規劃，好讓學生培養適足的知能，其實這也涉及社工教育在大學部教育目標之辯證，究竟是在培養「綜融性社工」或「專精性社工」的方向尚待釐清；(2) 成立各領域教學資源發展中心：由各領域之學者或教育社會工作者組成團隊，相互交換教學資源與分享教學方法，透過經驗分享增進教學品質；(3) 開發本土化教材：本土化教材之缺乏是台灣社會工作教育本土化的障礙之一，目前台灣社會工作理論與模式的引用，多依賴於國外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知識體系，未來應致力於本土化教材之開發，以培育出符合本土實務需要的社工人力。

二、在職訓練辦理情形

除了正規學校教育之外，本研究進一步瞭解各領域在職訓練之辦理情形。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於民國 93~95 年間，基於對社會工作繼續教育重要性的體認，又有感於在職訓練課程缺乏系統性、層級性的全面規劃，故於 93 年接受內政部社會司之委託，研議規劃「老人福利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分科分級課程」；此外，在社會工作師法修法朝專精發展之趨勢下，專協又於民國 95 年分別接受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及家防會之委託，研議規劃「身心障礙福利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分科分級課程」、「兒少福利服務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分科分級訓練課程」、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分科分級課程」。另，社工專協亦於民國 97 年接受內政部社會司委託，進行老人福利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的課程研擬，一者釐清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在實務工作上應具備之知能與工作技巧，再者提供各縣市政府或老人福利機構擬定訓練課程之參考。

又為提升我國藥酒癮社會工作之品質，專協亦於 98 年申請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邀請資深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學者，共同規劃各層級之社工人員所應具備的角色、職務，以訂定「藥酒癮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標準」，作為政府規劃藥酒癮人力培訓制度之參考依據。上述各項分科分級訓練課程之實施計畫均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工作小組，針對課程目標與內容（包括初階和進階課程）、受訓對象、及訓練時數等面向詳加規劃。茲將社工專協對於各項分科分級訓練課程之辦理情形整理如表 14。

表 14、社工專協辦理在職訓練之情形

訓練課程	開辦時間	參加人數
老人福利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	94 年開始辦理	截至 97 年底，已舉辦有 12 梯次，共有 775 人參加，其中社工員級訓練共辦理 6 梯次，參加人數計有 474 人；社工督導級訓練共舉辦 4 梯次，參加人數 241 人；主任/組長級訓練舉辦 2 梯次，參加人數 60 人。完整訓練領取證書者共計 704 人次，其中社工人員級計 425 人次；社工督導級計 228 人次；主任/組長級計 52 人次。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專業人員訓練	95 年開始辦理	截至 98 年底，共舉辦了 28 場次之訓練，參加人次共計 2,716 人，領取結業證書人次為 1,521 人。
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	96 年開始試辦 97 年正式開辦	截至 98 年底，已舉辦有 14 梯次，其中社工員級訓練共辦理 3 梯次，參加人次 198 人；資深社工員級訓練共辦理 2 梯次，參加人次 127 人；主管/組長級訓練舉辦 1 梯次，參加人次 67 人；此外，專題課程（不分職級）訓練共舉辦 8 場次，參加人次為 1,813 人。
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分級訓練課程	96 年開始辦理	截至 98 年 11 月 13 日，共舉辦了 10 場次之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588 人。其中社工督導級訓練之參加人數為 58 人。
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98 年開始辦理	在 98/11/9~98/12/11 期間，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訓練課程，共計 560 人報名，出席人數為 490 人，領取修課證明人數有 398 人。
外籍配偶/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97 年開始辦理	截至 98 年 8 月 28 日，共舉辦 4 場次之訓練，參加人數為 162 人。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之社工人員基礎訓練	98 年開始辦理	在 98/5/6~98/6/5 期間，於北中南三區辦理訓練課程，參加人數 140 人。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提供（截至 99 年 3 月 1 日）

在身心障礙福利領域方面，與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及「就業服務」等三項服務方案，其所需之職業重建個管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與就業服務員，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除須符合學經歷規範進用資格外，亦須於進用一年內完成一定時數之相關專業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之培訓，並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申請作業」。

此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¹¹必須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且在職訓練每年至少二十小時。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專業訓練之需求，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專業訓練課程相關事宜，規定訓練單位為以下三類：(1)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2) 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並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大專校院；(3)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並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

至於在醫務、心理衛生領域方面，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和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分別訂定有「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及「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凡經政府衛生、社政、勞政、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醫療、社會、勞工、教育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皆得向醫協或心理衛生學會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認定。

肆、結論

一、推估結果與英美之比較

美國每平均 504 位居民就有一位社工員，而英格蘭地區社工人力之配置比為 1：1,130，另蘇格蘭之社工人力配置比為 1：1,047；至於香港則是 1：636（呂寶靜等，2009）。反觀我國的情形，根據本研究盤點現況之資料顯示 2008 年之社工員數為 7,041~7,464 名，若以 2008 年台灣地區總人數 23,037,031 人來計算，則平

¹¹ 指於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均 3,272 位（或 3,085 位）國民配置一名社工員，遠低於英國、美國和香港的情形，倘若未來台灣社會福利輸送體系之建構或發展愈接近英國、美國的作法，則社工人力需求量的增加乃是趨勢所在。

二、推估結果與官方統計資料之比較

本研究盤算 2008 年社工員之配置現況有 7,041 名（或 7,467 名），此數字和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相較（2008 年專職之社會工作人數為 5,660 人），多了 1,381~1,807 名，此乃因本研究之推估亦包括醫務和心理衛生領域之社工員 1,202 人，如果將此數字扣除，則為 5,838 人（或 6,265 人），兩者的差距可能源自於本研究將教育體系、勞政體系所聘用的社工人力也納入計算之故。然這些都是政府規範下的社工人力，未能將民間部門自主性僱用的專職社工人力納入計算，因此推估結果被視為是社工人力配置現況的最低標準。

三、社工人力在公部門或私部門任用情形之討論

惟現況中的人力究竟是在公部門抑或私部門工作，本研究並未深入探究，若從美國的案例來看，則知在全體社工人力中在公部門工作者占三成。又依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來看，其中公部門有 1,948 人¹²或 2,320 人¹³（占 34.4% 或 41%）。根據本研究之推估結果來看，將醫務和心理衛生領域之社工員 1,202 人扣除後，社工人力應為 5,838 人（或 6,265 人），若假定其中三成四為公部門所任用，則在公部門服務的社工人力為 1,985~2,130 人，又若依四成一來計算，則為 2,394~2,569 人。本研究中 2010 年的人力需求推估，其實反映研究者對社工人力較理想配置的假設，故 2010 年為 9,862~11,214 人，如果公部門的比例仍維持 41%，則公部門的聘用人力推估約為 3,461（ $[9,863-1,423] \times 41\%$ ）至 3,973（ $[11,214-1,524] \times 41\%$ ）人；2015 年時，社工人力需求推估為 10,499~12,227 人，則公部門的聘用人力約為 3,669 人（ $[10,499-1,550] \times 41\%$ ）至 4,333 人（ $[12,227-1,658] \times 41\%$ ）；到了 2020

¹²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09）「社工專職人數統計」之資料顯示，2008 年公部門的專職社工人數為 1,948 人，而所謂「社會工作專職人數」係指：（1）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2）服務於社會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專職人員；（3）服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社會福利行政機關，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3 條所列業務之社會工作失、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員、社福員及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約聘組長、約聘專員、課員等。

¹³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09）「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之資料顯示，2008 年政府機關社工人數為 2,320 人（含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其中「社會工作人員」係指凡直轄市、縣（市）轄內機關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提供社會大眾服務之專業的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係指指凡直轄市、縣（市）轄內機關，依社工師法第 2 條規定，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年時，社工人力需求數為 11,704~13,721 人，則公部門的人力約為 4,106 人（ $[(11,704-1,689) \times 41\%]$ ）至 4,886 人（ $[(13,721-1,805) \times 41\%]$ ）。

四、各領域社工人力之成長趨勢

根據本研究對於社工人力推估結果來看，在 2008 年各領域社工人力之分佈情形中，以身心障礙福利領域之社工人數占最多數（24.37%）。而在人口結構老化的趨勢下，未來老人領域社工人力的成長最為快速；其次為身心障礙領域，呈現等比例之成長趨勢；至於兒童及少年領域方面，由於本研究之推估主要立基於兒童及少年人口數，隨著未來兒少人口數之減少，導致社工人力的推估結果也隨之遞減，惟未來兒童少年的需求或問題之複雜度愈來愈高，因此所需的社工人力未必會隨著兒少人口數的減少而等比下降。

五、針對正規教育之建議

有關正規教育的部分，在各個領域中，以婦女領域專長的師資數量最多（72 名），身心障礙領域專長的師資數量最少（29 名）；其次在教師的資歷中，講師級的教師以兼任居多，此可能反映社工教育具實務的特性，因此許多學校以兼任的方式聘任實務工作者擔任教學工作，其中又以醫務、心理衛生領域的情形居多，兼任師資反比專任師資多。在開課情形方面，整體來看，身心障礙領域的開課數明顯少於其他領域；而老人領域相關課程的開授為最多。此外，某些不限定於社工專業方能從事的服務場域，例如居家服務、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就業服務、及托育服務等，建議社工系所應開授相關的課程，期以增進社工學生的職場競爭力。另本研究針對整體正規教育提出三項建議：（1）社工教育在大學部之教育目標為「綜融性社工」或「專精性社工」之方向尚待釐清，又為培養學生在各專精領域所需的知能，建議學校未來在課程規劃時應有「模組」或「學群」的概念；（2）成立各領域教學資源發展中心；（3）開發本土化教材。

六、實施「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與社會工作本土化之發展

民國 96 年修訂通過之社工師法已將專業繼續教育法制化，此乃立基於社會工作師需持續接受新知，以因應時代變遷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或需求之信念，並搭配六年執業證照更新來辦理。惟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

法」之規定，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除了參加繼續教育課程外，也包括在大學院校進修社會工作或相關專業課程，另也涵括擔任繼續教育之授課者，而在專業雜誌、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經驗，以及參與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並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之經驗，亦可累積積分。上述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將誘發社會工作實務者將工作經驗與工作模式經由社會工作研究的過程轉化成本土化的實踐理論模式（林萬億等，1999），並透過期刊雜誌、研討會的發展，藉由知識傳播的方式，廣為社會社群週知，並加以採用，當有助於社會工作本土化的發展，相信實務、教育與研究之整合，應是邁向台灣社會工作本土化必經之路（呂寶靜，2002）。

七、人力需求推估應納入考量的因素

在進行人力需求的推估研究時，往往需要在一些條件的限制或在某些已知的前提之下才能進行，Prescott（1991）認為在進行衛生人力的需求推估時，應考量下列各項因素：（1）結構因素（contextual factor）；（2）科技與法制因素；（3）經濟因素；（4）人力供給相關因素；及（5）人口學因素等（引自吳淑瓊，2003）。而本研究對於社工人力需求之推估，主要立基於人口結構的基礎上，並將外部環境因素中相關法規的發展（如：長照保險的開辦、ICF的規劃實施）納入考量，但除了台灣社會人口結構變遷的趨勢會影響社工人力需求外，呂寶靜（2002）指出未來社會變遷中「經濟全球化」與「資訊科技發展」對社會工作的影響甚鉅。

八、推估模式之精確性有待更多的實證研究資料

本研究在進行推估時所立基的某些前提假設，例如老人虐待或婚姻暴力盛行率，多參採國外的研究資料，建議未來國內應進行更多的相關研究；又社工員之服務比因缺乏實證資料而未能有更精確的設定，故建議未來在進行社工人力需求之推估時，應透過長期性、系統性的實證調查，瞭解社工員在各項工作（包括提供直接服務與行政文書工作）的比重後，方能建立精確的推估模式。

九、人力短缺對社工專業發展的衝擊

人口結構老化的趨勢不僅造成服務對象人口群的變動，勞力短缺更是一個棘手的問題，未來一場人力資源大戰將在所難免（2015年台灣產業與科技整合研究小組，2009）。因此未來社工專業如何吸引人才投入，並能留住人才，將是嚴

峻的挑戰。依據美國 NASW (2006) 之報告指陳出，美國在人口結構老化的變遷趨勢下，社工專業未來必須面對的三大挑戰為：退休社工師之交替、新進社工師之招募、以及社工人力之維持，進而建議社工專業應將自己定位為變遷社會中具發展性的職業選擇，以吸引更多年輕勞動人力之投入。

十、國際社會工作之發展與挑戰

除了人口結構變動之因素外，整個國家人力資源政策亦是重要的外部影響因素，如高等教育、技職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勢必會影響社工人力的培育。其次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政治難民和經濟移民也隨著增加，社工員赴其他國家提供服務（國際援助）或在自己的國家裡服務其他種族的案主之現象也愈趨普遍，故國際社會工作（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的議題值得探究，其中一項因應對策乃是針對社工教育中重視國際化的內涵提出建議（Hokenstad & Midgley, 1997）。然國際社工不單單涉及社工專業人員的流動，而須依個別的社會和全球化的環境脈絡下去發展實務模式以滿足新興、歧異的需求，且包涵跨國比較的觀點或跨文化的活動，以引發國際政策的改變。換言之，國際社會工作的推動除了社會工作專業原則、價值和實務方法之傳播外，也應正視社會工作本土化的發展，在社工專業本土化（indigenisation）、普及化（universalism）和主流文化帝國主義（imperialism）相互矛盾之吊詭中，文化的重要性也愈加凸顯，故提升社工員之文化敏感度和文化勝任能力是未來努力的方向（Gray, 2005），因多元文的瞭解有助於本地化社工實施的發展，維持社工專業的普及性，又可避免西方社會觀點或文化的帝國主義。

參考文獻

2015 年台灣產業與科技整合研究小組 (2009)。2015 年台灣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 (2009 版)。臺北市：經濟部技術處。

司法院 (2009)。司法統計公務統計年報，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按事件類別及機關別分。<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取用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內政部社會司 (2007)。9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總報告。
<http://sowf.moi.gov.tw/29/assessment.htm> (取用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

內政部社會司 (2008)。9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
<http://sowf.moi.gov.tw/29/assessment.htm> (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27 日)

內政部社會司 (2009)。台灣地區已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設立標準。
<http://sowf.moi.gov.tw/04/12/12.htm> (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27 日)

內政部社會司 (2009)。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
<http://sowf.moi.gov.tw/04/07/2/2-2.xls> (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21)

內政部社會司 (2009)。統計資料及性別統計—婦女福利。
<http://sowf.moi.gov.tw/03new/new03.htm> (取用日期 2009 年 7 月 19)

內政部兒童局 (2009)。台閩地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概況表。
http://www.cbi.gov.tw/CBI_2/ (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18 日)

內政部兒童局 (2008)。兒童及少年福利統計年報。台中市：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兒童局 (2009)。高風險家庭統計數據。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取用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內政部統計處 (2009)。97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810.doc> (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15 日)

內政部統計處 (2009)。社工專職人數統計。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31.xls> (取用日期 2010 年 2 月 27 日)

內政部統計處 (2009)。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23.xls> (取用日期 2010 年 2 月 27 日)

內政部統計處 (2009)。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28.xls> (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18 日)

內政部統計處 (2009)。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20.xls> (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18 日)

內政部統計處 (2009)。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16.xls> (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20 日)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09)，97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人數統計。<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335&ctNode=776&mp=1> (取用日期 2009 年 7 月 19 日)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2009)。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政組人力評量表統計。

王麗容 (2003)。台灣地區婚姻暴力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行政院 (2007)。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

行政院主計處 (2009)。人口靜態統計。<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6.xls> (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20 日)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 (2006)。改善長期照顧居家式服務各項措施規劃報告。台北：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9)，中程施政計畫 98-101 年度。

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TCA.jsp?isSearch=&docid=PA000000003010&cateID=A000113&linkSelf=54&linkRoot=4&linkParent=54&url= (取用日期 2009 年 9 月 1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8)。96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http://www.cla.gov.tw/site/business/41761dc1/41fefeb9/files/9604analyze.doc> (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9）。97年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彙總表。[http://www.evta.gov.tw/files/59/97年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彙總表\(981214\).pdf](http://www.evta.gov.tw/files/59/97年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彙總表(981214).pdf)（取用日期2009年7月3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2009）。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服務狀況調查報告。http://opendoor.evta.gov.tw/attachment_file/0008842/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服務狀況調查報告摘要.pdf（取用日期2009年12月21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我國長期照護資源供給調查。
<http://www.cepd.gov.tw/dn.aspx?uid=7060>（取用日期2009年9月29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臺閩地區人口推計結果—中推計（政策目標）。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455>（取用日期2009年5月20日）

行政院衛生署（2009）。台閩地區護理機構家數及病床數一覽表。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211&now_fod_list_no=6582&level_no=2&doc_no=70185（取用日期2009年5月21日）

吳淑瓊、呂寶靜、胡名霞、張明正、張媚、莊坤洋、莊義利、戴玉慈、羅均令（2003）。全國長期照護需要評估第三年計畫。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呂寶靜（2002）。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臺北市：巨流。

呂寶靜（2006）。為高齡社會做準備：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與培育。高齡社會與社會工作人力發展研討會。

呂寶靜等（2009）。推估未來十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申請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第一年結案報告）。

林萬億、呂寶靜、鄭麗珍（1999）。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科規劃報告。行政院國科會委託研究專題計畫。

張紉、林萬億、王永慈（2003）。世界各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比較及國內社工人力需求、運用、困境因應之調查評估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許耕榮、陳嘉鳳、王榮春、韓明榮、林柏煌（2004）。台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績效評核模式之建立—以賦權評估理論為基礎。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黃志忠，莊謹鳳（2008）。台灣老人保護危險因子之探討。

<http://research.ncnu.edu.tw/proj3/2-2-1.htm>（取用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鄭麗珍（2008）。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推估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簡春安、高永興（1999）。專業人員體系的建立，於詹火生、古允文（編著）新世紀的社會福利政策，頁 91-109，台北：厚生基金會。

Farley, O. W., Smith, L. L. & Boyle, S. W. (2005).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10th edition). Boston: Allyn & Bacon.

Gray, M. (2005). Dilemmas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Paradoxical Processes in Indigenization, Universalism and Imperi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4(3): 231-238.

Hokenstad, M. C. & Midgley, J. (1997). Realities of Global Interdependence: Challenges for Social Work in a New Century. Pp 1~10 in M. C. Hokenstad & James Midgley (eds.),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Global Challenges for a New Century*.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Morris, A. (1997). *Women's Safety Survey 1996*. Sydney: Victimisation Survey Committe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Center for Workforce Studies(2006). Assuring the Sufficiency of a Frontline Workforce: A National Study of Licensed Social Workers. http://workforce.socialworkers.org/studies/nasw_06_execsummary.pdf（取用日期 2010 年 1 月 13 日）

Pahl, J., Hasanbegovic, C. & Yu, M. (2004). Globalisation and family violence, in V. George and R. Page (Eds.), *Global Social Problems and Global Social Policy*, Polity Press, UK: Cambridge.

附表 1、老人福利服務領域社工人力推估假定及推估結果彙整表

服務場域	推估假定	服務比 (督導比)	推估 方式	社工人力									備註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機構式照顧	1、低推估：按照 2008 年 65 歲以上機構使用人數占長照需求人口數的比例 (18.7%) 來推算。	護理之家 1:294 (1:8)	低推估	420	54	474	526	68	594	652	85	737	2008 年各類長期照護機構 65 歲以上老年住民之進住比例，護理之家占 39.73%，長期照護機構占 3.39%，養護機構占 56.88% (內政部社會司，2009；行政院衛生署，2009)。
	2、中推估：設定為長照需求人口數之 20%。	長照機構 1:92 (1:7.25)	中推估	449	59	508	563	72	635	698	90	788	
	3、高推估：設定為長照需求人口數之 30%。	養護機構 1:82 (1:7.73)	高推估	674	87	761	844	109	953	1,046	134	1,180	
安養機構	以安養機構需求人口數為推估基礎，計算方式係根據 1999 至 2008 年老人安養機構進住人數之成長趨勢 (平均成長率為 0.978 倍)，並以 2008 年之進住人數 6,510 人為基準來推算未來 2010、2015 及 2020 年安養機構之需求人口數。	1:69 (1:4.72)	—	90	19	109	81	17	98	73	15	88	服務比係依據內政部社會司 (2009)「台灣地區已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設立標準」之資料，按照機構可收容規模之次數分配情形，以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對於安養機構社工員配置之規定推算。
榮民之家	1、2010 年：應達到全台 18 所榮民之家每家至少配置一名社工員之目標。 2、2015 年：輔導員與社工員職缺 (共 125 個員額) 之四分之一由社工專業人員來擔任。 3、2020 年：依據 2004 至 2008 年榮民之家進住人數之成長趨勢 (平均成長率為 0.957 倍)，推算出 2020 年榮民之家需求人口數為 5,727 人。	1:59 (1:8)	—	22	3	25	31	4	35	97	12	109	服務比係依據 2009 年各家榮民之家的入住人數，按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安養機構社工員配置之規定來推算。
榮民服務處	1、2010 年：2008 年各縣市榮服處社工人力為 42 人。 2、2015 及 2020 年：設定每位社工至多服務 3,000 名榮民，並按照各縣市的榮民人數推算所需之人力。	—	—	42	5	47	88	11	99	88	11	99	參考「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設定督導比為 1:8。
日間照顧服務	1、2010 年：全國每一縣市至少有一個單位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2、2015 年：全台一半的鄉鎮市均至少設至少一家日照中心，預計會有 184 家	(1:8)	—	47	6	53	184	23	207	368	46	414	1、2008 年有 34 家提供單位 (行政院經建會，2009)，若加上高雄市等 13 個尚未成立日照服務中心之縣

服務場域	推估假定	服務比 (督導比)	推估 方式	社工人力									備註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368個鄉鎮市÷2)日照中心。 3、2020年：全台每鄉鎮市至少一家日照中心，預計將有368家日照中心。												市，則2010至少應有47家日照中心。 2、以每家日間照顧中心配置一名社工員來推算。
居家服務	1、低推估：按照1999至2008年居家服務個案數之成長趨勢(平均成長率為1.058倍)來推算。 2、高推估：依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對於居家失能者(占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之八成)照顧服務使用率之設定，2010年占20%(41,494人)，2015年占30%(78,019人)，2020年占40%(128,829人)。 3、中推估：取兩者之平均值。	1:48 (1:8)	低推估	337	42	379	447	56	503	591	74	665	依據「改善長期照顧居家式服務各項措施規劃報告」(2006)顯示，居服員為社工背景占58%；居服督導之督導為社工背景之比例缺乏資料，故參採居服員之比例來推算。
			中推估	419	53	472	695	87	782	1,074	135	1,209	
			高推估	501	63	564	943	118	1,061	1,557	195	1,752	
長照管理中心	依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07)，2010年長照管理中心之預估服務量設定為該年度長照需求人口數的30%，2015年設定為50%，2020年亦為50%。	—	—	54	24	78	114	51	165	141	62	203	1、每位照顧管理者應服務200名個案，每五位照顧管理者設督導一名。 2、照管專員為社工專業背景者占14%，照管督導為社工專業背景者占31%。
老人保護	以老人保護需求人口數為推估基礎，計算方式為：老人虐待盛行率(4%)×通報率(5.11%)×開案率(54.36%)。	低推估 1:40 中推估 1:30 高推估 1:25 (1:8)	低推估	70	9	79	83	10	93	107	13	120	1、老人虐待盛行率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所公佈之標準4-6%(黃志忠、莊謹鳳，2008)。 2、通報率：以2008年老人保護通報專線服務人次(4,911人)(內政部統計處，2009)占老人受虐人口數(96,089人)之比例(5.11%)來計算。 3、開案率：2008年接受服務之人數為2,670人，占通報人數(4,911人)之54.36%。
			中推估	93	12	105	111	14	125	143	18	161	
			高推估	111	14	125	133	17	150	172	21	193	

服務場域	推估假定	服務比 (督導比)	推估 方式	社工人力									備註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老人人口數約有 32 萬人，設有 14 家老人服務中心（配置 50 名社工），平均每 2.3 萬人設立一所，若比照台北市之作法，則全台各縣市應設立之中心數為 108 家。又假設以每家中心配置一名社工員來計算（其中台北市共有 50 名社工員），則全台應配置 144 名人力（108 - 14 + 50），對照老人人口總數 2,402,220 人，平均服務比為 1：16,682。	1：16,682 (1：8)	—	211	26	237	270	34	304	333	42	375	—
社區關懷據點	依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一據點每月補助督導費 3,000 元，假設專職督導員之薪資以每月新台幣 34,000 核算，則每 11 個據點會設置一名專職人力，以 2008 年設有 1,555 個據點來推算，約可創造出 142 個督導人員之就業機會。	—	—	142									假設所有督導人員均由社工來擔任。
政府部門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專責人員	依照行政院經建會（2009）所推估 2010、2015 及 2020 年老人人口數，並對照政府部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業務之專責人力和社工人力的服務比來推算。	專責 1：8,523	—	293			351			454			服務比係依據內政部社會司（2008）「9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老人福利服務辦理情形」之資料來推算。
		社工 1：20,265		124			148			191			
總計	—	—	低推估	1,667	181	1,848	2,248	265	2,513	2,945	347	3,292	含政府部門行政人力。
				1,498		1,679	2,045		2,310	2,682		3,029	僅社工及督導員。
			中推估	1,831	204	2,035	2,607	310	2,917	3,560	425	3,985	含政府部門行政人力。
				1,662		1,866	2,404		2,714	3,297		3,722	僅社工及督導員。
高推估	2,187	247	2,434	3,203	387	3,590	4,471	538	5,009	含政府部門行政人力。			
	2,018		2,265	3,000		3,387	4,208		4,746	僅社工及督導員。			

附表 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領域社工人力推估假定及推估結果彙整表

服務場域	推估假定	服務比	推估方式	社工人力									備註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機構式照顧	以機構需求人口數為推估基礎，機構需求率為 2008 年機構安置人數(17,457 人)占全體身障人口數(1,040,585 人)之 1.68%。	低推估 1:37 高推估 1:26	低推估	518	81	599	652	102	754	820	129	949	1、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09)「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之資料，2008 年機構社工人員計有 682 人，對照機構安置人數 17,457 人，算出服務比為 1:26，設定為高推估。 2、採用 97 年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受評機構之資料，推算出社工員之服務比為 1:37，設定為低推估，並計算出督導比為 1:6.38。 3、中推估取兩者之平均值。
			中推估	627	99	726	789	124	913	994	156	1,150	
			高推估	737	116	853	927	145	1,072	1,167	183	1,35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008 年全台共有 21 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為例，其設置有三名社工員，假設全台均比照台北市的方式辦理，則應有 63 名社工人力。	—	—	63									未來中心增設的可能性甚低，故假定未來十年內均維持 21 所，社工人數 63 人。
特殊教育學校	低推估設定為一校設置一名社工；高推估則假定每位社工服務 50 名學生。	—	低推估	31									中推估取兩者之平均值。
			中推估	81									
			高推估	131									
成人個管	以成人個管需求人口數為推估基礎，計算方式為：15-64 歲身心障礙人口數x成人個管需求率(0.69%)。	低推估 1:45 中推估 1:35 高推估 1:25	低推估	103	26	129	130	33	163	163	41	204	1、因缺乏全國性統計資料，成人個管需求率係依據台北市 2008 年成人個管之個案數(428 人)占台北市 15-64 歲身障人口數(62,303 人)之比例(0.69%)。 2、參考本研究所召開焦點團體出席代表之建議，設定督導比為 1:4。
			中推估	132	33	165	167	42	209	210	53	251	
			高推估	185	46	231	233	58	291	293	73	366	

服務場域	推估假定	服務比	推估方式	社工人力									備註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社工員	督導	合計	社工員	督導	合計	社工員	督導	合計	
精障個管	以精障個管需求人口數為推估基礎，計算方式為：身心障礙人口數×精障個管需求率（0.8%）。	低推估 1：35 高推估 1：15	低推估	26	9	35	32	11	43	40	13	53	1、因缺乏全國性統計資料，精障個管需求率係依據台北市 2008 年成人個管之個案數（107 人）占台北市 15-64 歲身障人口數（13,361 人）之比例（0.8%）。 2、參考本研究所召開焦點團體出席代表之建議，設定督導比為 1：3。 3、中推估取兩者之平均值。
			中推估	43	15	58	54	18	72	67	22	89	
			高推估	60	20	80	75	25	100	94	31	125	
職業重建個管	以職業重建個管服務需求人口數為推估基礎，計算方式為：15-64 歲身心障礙人口數×勞動人口比例（27.41%）（行政院勞委會，2008）×職業重建個管服務需求率（2.62%）。	低推估 1：59 中推估 1：46 高推估 1：35	低推估	56			70			88			1、職業重建個管服務需求率係以 2008 年接受職業重建個管服務之人口數 4,397 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2009），占 15-64 歲身心障礙勞動人口數（161,389 人）之比例（2.62%）來計算。 2、參考本研究所召開焦點團體出席代表之建議，設定職管督導之比為 1：6。 3、職管員為社工背景者之比例占 58%。
			中推估	71			89			112			
			高推估	93			117			147			
	考量潛在人口群之需求，將 15-64 歲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均視為勞動力，則身心障礙者勞動人口數應占全體身障人口數之 70.63%。		低推估	143			179			226			
			中推估	183			230			289			
			高推估	240			303			380			
職業輔導評量	以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需求人口數為推估基礎，計算方式為：15-64 歲身心障礙人口數×勞動人口比例（27.41%）×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需求率（1.27%）。	1：18	—	52			65			82			1、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需求率係以 2008 年接受職評服務之人口數（2,125 人）占 15-64 歲身心障礙勞動人口數（161,389 人）之比例（1.27%）來計算。 2、參考本研究所召開焦點團體出席代表之建議，設定職評督導之比為 1：6。 2、職評員為社工背景者之比例占 34%。

服務場域	推估假定		服務比	推估方式	社工人力									備註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社工員	督導	合計	社工員	督導	合計	社工員	督導	合計	
就業服務	以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人口數為推估基礎，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人口數之計算方式為：15-64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勞動人口比例（27.41%）×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率（8.3%）。	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人口數之計算方式為：15-64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率（0.17%）。	支持性 1：40 庇護性 1：6	—	334			421			529			1、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率係以2008年接受支持性就業服務之人口數（13,944人）占15-64歲身心障礙勞動人口數（161,389人）之比例（8.3%）來計算。 2、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率係以2008年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之人口數1,023人（行政院勞委會，2009），占15-64歲身心障礙人口數（612,688人）之比例（0.17%）來計算。 2、就服員為社工背景者之比例占50%。
	—			882			1,109			1,395				
早療個管	以早療個管需求人口數為推估基礎，計算方式為「0-6歲兒童人口數×發展遲緩盛行率（6%）×早療個管需求率（21.76%）」。	低推估 1：150 中推估 1：131 高推估 1：80	低推估	127	32	159	125	31	156	122	31	153	早療個管需求率係依據2008年早療個管服務人數19,588人（內政部兒童局，2009），占發展遲緩兒童人數（90,021人）之比例（21.76%）來計算。	
			中推估	145	36	181	144	36	180	140	35	175		
			高推估	237	59	296	235	59	294	229	57	286		
早期療育服務	六家專辦機構共有18名社工，另73家兼辦機構以每家配置一名社工人力來計算。	—	—	91									—	
輔具資源中心	以每中心配置一名社工員來計算。	—	—	24									依據97年社政年報之資料顯示，至97年度已設置24家輔具資源中心。	
政府部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責人員	依據未來2010、2015及2020年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並對照政府部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業務之專責人力的服務比來推算。	1：3,107	—	327			412			518			服務比係依據內政部社會司（2008）「96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情形」之資料來推算。	
總計	—	—	低推估	1,752	148	1,900	2,116	177	2,293	2,571	214	2,785	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及就業服務之低需求人口數來推估。	
			中推估	19,90	183	2,173	2,400	220	2,620	2,899	266	3,165		
			高推估	2,334	241	2,575	2,794	287	3,081	3,368	344	3,712		
	—	—	低推估	2,387	148	2,535	2,913	177	3,090	3,575	214	3,789	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及就業服務之高需求人口數來推估。	
			中推估	2,650	183	2,833	3,229	220	3,449	3,942	266	4,208		
			高推估	3,029	241	3,270	3,668	287	3,955	4,467	344	4,811		

附表 3、兒童福利服務領域社工人力推估假定與推估結果彙整表

服務場域	推估假定	服務比	推估方式	社工人力									備註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工員	督導	合計	社工員	督導	合計	社工員	督導	合計	
收出養服務	各年度收出養服務人口數平均占兒童及少年人口數之 0.06% (內政部兒童局, 2008), 以此為收出養服務需求率。	低推估 1:52 高推估 1:10	低推估	53	6	59	46	5	51	42	5	47	中推估取兩者平均值。
			中推估	126	15	141	110	13	123	100	12	112	
			高推估	279	34	313	244	30	274	222	27	249	
托育服務	各年度托育服務人口數約占兒童人口數之 8~9% (內政部兒童局, 2008), 本研究設定 8% 為托育服務需求率。	1:100	—	570	71	641	510	63	573	500	62	562	—
寄養服務	各年度寄養服務人口數約占兒童及少年人口數之 0.036~0.040% (內政部兒童局, 2008), 本研究設定中間值 0.038% 為寄養服務需求率。	低推估 1:25 高推估 1:11	低推估	70	8	78	61	7	68	56	7	63	中推估取兩者平均值。
			中推估	98	12	110	85	10	95	78	9	87	
			高推估	160	20	180	140	17	157	127	15	142	
兒童少年保護	以 2007 年兒少保護服務案件數占兒少人口數之比例 0.28% (內政部兒童局, 2008), 設定為兒少保護案件發生率。	1:50	低推估	338	42	380	295	36	331	269	33	302	本研究將保護案件「持續在案」的情形納入考量, 將社工人力加權 1.3 倍。
		1:40	中推估	422	52	474	369	46	415	336	42	378	
		1:25	高推估	677	84	761	591	73	664	538	67	605	
高風險服務	高風險服務需求人口數 = 兒少人口數 × 接案率 (0.26%) (內政部兒童局, 2009) × 開案率 (0.83%)。	1:25	—	401	50	451	351	43	394	319	39	358	接案率係按照 2007 年高風險家庭接案數占兒少人口數之比例。開案率則依據 2007 年高風險服務開案數占接案數之比例。
總計	—	—	低推估	1,432	177	1,609	1,263	154	1,417	1,186	146	1,332	—
			中推估	1,617	200	1,817	1,425	175	1,600	1,333	164	1,497	
			高推估	2,087	259	2,346	1,836	226	2,062	1,706	210	1,916	

附表 4、少年福利服務領域社工人力推估假定及推估結果之彙整表

服務場域	推估假定	服務比	推估方式	社工人力									備註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社 工 員	督 導	合 計	
安置與教養 機構	依據 2008 年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的需求率（即實際安置人數占兒童、少年總人口數之比例，前者為 0.077%，後者為 0.062%）來推算未來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的需求人口數。	低推估 1：15 高推估 1：10	低推估	220			193			177			中推估取兩者之平均值
			中推估	275			241			222			
			高推估	330			289			266			
福利服務中心	以 2008 年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率（接受服務人數/兒童少年總人數）推等未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需求人口數。	中推估 1：27 高推估 1：25	低推估	56			56			56			低推估設定為每家配置一名專責社工，依據內政部兒童局（2008）「民國九十七年兒童及少年福利統計年報」，2007 年台閩地區共有 56 家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中推估	535			467			425			
			高推估	577			504			459			
學校社工	依照行政院經建會（2009）「台閩地區人口推計結果—中推計（政策目標）」之推估數據顯示，台閩地區 2010、2015、2020 年之國中小學童人數分別為 2,449,000、1,977,000、及 1,850,000 人。	1：5,000	—	491	48	539	396	39	435	371	36	407	服務比係參考「臺北縣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聘任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中小學學生總數每達 5,000 人得設置學校社工員一名，全縣學校社工員每滿十名得設學校社工督導員一名。
政府部門辦理 兒少福利服務 專責人員	依照行政院經建會（2009）所推估 2010、2015 及 2020 年的兒童少年人口數，並對照政府部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業務之專責人力和社工人力的服務比來推算。	專職人力 1：8,087	—	576			503			458			服務比係依據內政部社會司（2008）「9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辦理情形」之資料來推算
		社工(督導)員 1：7,389	—	630			550			501			
總計	—	—	低推估	1,391			1,187			1,098			政府部門人力僅列入「專責人力」。
			中推估	1,925			1,646			1,512			
			高推估	2,022			1,731			1,590			
	—	—	低推估	1,445			1,234			1,141			政府部門人力僅列入「社會工作（督導）員」。
			中推估	1,979			1,693			1,555			
			高推估	2,076			1,778			1,633			

附表 5、婦女福利服務領域社工人力推估假定及推估結果彙整表

服務場域	推估假定	服務比	推估方式	社工人力			備註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家庭暴力保護 扶助	計算方式為：15-64 歲婦女人口數×家暴盛行率（13%）×通報率（4.46%）×高開案率（100%）。	低推估 1：40 中推估 1：30 高推估 1：25	低推估	1,156	1,193	1,176	1、 家暴盛行率：參考相關文獻，家暴盛行率約介於 3~25% (Morris, 1997; Pahl et al, 2004; 王麗容, 2003)，本研究取中間值 13% 來推估。 2、 通報率：2008 年通報案件為 45,489 件 (內政部統計處, 2009)，占潛在受暴婦女之 4.46%。
			中推估	1,541	1,591	1,568	
			高推估	1,849	1,909	1,882	
	計算方式為：15-64 歲婦女人口數×家暴盛行率（13%）×通報率（4.46%）×低開案率（48.1%）。		低推估	556	574	556	根據內政部家防會之統計，2008 年各縣市平均開案率為 48.1%。
			中推估	741	765	754	
			高推估	890	919	905	
性侵害保護 扶助	計算方式為：15-64 歲婦女人口數×性侵害盛行率（0.32%）×通報率（8.87%）×高開案率（100%）。	低推估 1：30 中推估 1：25 高推估 1：20	低推估	75	78	77	1、 性侵害盛行率：實際發生之性侵害案件數約占婦女人口數之 0.32%。 2、 通報率：2008 年 18~64 歲女性被害人通報案件數約為 2,227 件 (內政部家防會, 2009)，占實際發生之性侵害案件的 8.87%。
			中推估	91	94	92	
			高推估	113	117	115	
	計算方式為：15-64 歲婦女人口數×性侵害盛行率（0.32%）×通報率（8.87%）×低開案率（79.1%）。		低推估	60	62	61	根據內政部家防會之統計，2008 年各縣市平均開案率為 79.1%。
			中推估	72	74	73	
			高推估	90	92	91	
庇護安置服務	庇護機構需求人口數之計算方式為：家暴及性侵害開案數×庇護機構需求率，以高開案數（所有通報案件均需社工員介入服務）來推估。	1：44	—	139	144	142	按照 2008 年庇護安置機構全年進住人次 2,987 人 (內政部統計處, 2009)，對照 2008 年家暴及性侵害開案數 23,642 人來推算庇護安置機構需求率為 12.63%。 服務比係參考本研究焦點團體出席代表之意見。
	庇護機構需求人口數之計算方式為：家暴及性侵害開案數×庇護機構需求率，以低開案數（家暴開案率 48.1%，性侵害開案率 79.7%）來推估。			69	71	70	
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	以民事保護令申請案件數為推估基礎，依據司法院（2009）之資料顯示，2008 年共有 19,730 件民事保護令終結，占該年通報案件（45,489 件）之 43.37%。	1：217	—	92	95	94	服務比係參考本研究召開焦點團體出席代表之意見。

服務場域	推估假定	服務比	推估方式	社工人力			備註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外籍配偶服務	以外籍及大陸籍配偶之人口數為推估基礎，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8月底，全國約有423,814名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占全體婦女人口數之5.4%。	1：4,196	—	103	106	104	據估計，2009年全台約有101名社工人力，平均每人服務4,196名個案(423,814÷101)。
原住民婦女服務	以原住民婦女人口數為推估基礎，依據行政院原民會之資料顯示，2008年15-64歲原住民女性為176,988人，約占婦女人口數之2.23%。另依據行政院原民會之資料，2009年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為54家，社工員人數有108人。	中推估1：1,620 高推估1：1,000	低推估	108	108	108	低推估維持現況108人；中推估依據2008年之原住民婦女人口數及社工人力推算，平均每位社工員服務1,620名個案(174,988÷108)；高推估則依行政院原民會(2009)中程計畫之規劃，以一位社工員服務1,000人來推估。
			中推估	110	113	112	
			高推估	178	184	18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以婦女人口數為推估基礎，另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09)之資料顯示，2008年全台共有59家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其中台北市有11家，配置44名社工員，平均每家中設置4名社工員，若以此標準來推算，則全台應配置236名社工員(59家×4人)。	中推估1：33,239 高推估1：22,272	低推估	236	236	236	低推估維持236人；中推估依據2008年之婦女人口數及社工人力推算，平均每位社工員服務33,239名個案(7,844,360÷236)；高推估則以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社工員之服務比(台北市約有98萬名婦女÷44名社工員=22,272)來推算。
			中推估	240	248	244	
			高推估	358	370	364	
社工員小計	將上述各類場域所需之社工人力相加。	—	低推估	1,909	1,960	1,937	採家暴、性侵害及庇護安置服務之高開案率推估結果計算。
			中推估	2,316	2,391	2,356	
			高推估	2,832	2,925	2,882	
			低推估	1,224	1,252	1,229	採家暴、性侵害及庇護安置服務之低開案率推估結果計算。
			中推估	1,427	1,472	1,451	
			高推估	1,780	1,837	1,809	
政府部門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專責人員	依照行政院經建會(2009)所推估2010、2015及2020年之婦女人口數，並對照政府部門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專責人力之服務比來推算。	1：98,955	—	81	83	82	服務比係依據內政部社會司(2008)「96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婦女福利服務辦理情形」之資料來推算。
社工督導	參考〈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選及接受繼續教育辦〉之規定，設定督導比為1：8。	1：8	低推估	239	245	242	採家暴、性侵害及庇護安置服務之高開案率推估結果計算。
			中推估	290	299	295	
			高推估	354	366	360	
			低推估	153	157	154	採家暴、性侵害及庇護安置服務之低開案率推估結果計算。
			中推估	178	184	181	
			高推估	223	230	226	
總計	將社工員、政府部門專責人力及社工督導人力加總。	—	低推估	2,229	2,288	2,261	採家暴、性侵害及庇護安置服務之高開案率推估結果計算。
			中推估	2,687	2,773	2,733	
			高推估	3,267	3,374	3,324	
			低推估	1,458	1,492	1,465	採家暴、性侵害及庇護安置服務之低開案率推估結果計算。
			中推估	1,686	1,739	1,714	
			高推估	2,084	2,150	2,117	

附表 6、以病床數年增率 1.5% 推估未來十年醫院病床數與社工人力

年度	醫院病床數 以年增率 1.5% 推估	社工人力 100:1 (按現行法規)	社工人力 80:1 (按理想推估)
2009 年	78,868	789	986
2010 年	80,050	800	1,001
2011 年	81,251	813	1,016
2012 年	82,470	825	1,031
2013 年	83,707	837	1,046
2014 年	84,963	850	1,062
2015 年	86,237	862	1,078
2016 年	87,531	875	1,094
2017 年	88,844	888	1,111
2018 年	90,176	902	1,127
2019 年	91,529	915	1,144
2020 年	92,902	929	1,16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衛生署統計資料

附表 6-1、以病床數年增率 2% 推估未來十年醫療院所病床數與社工人力

年度	精神科急性病床/ 社工 30 : 1	精神科慢性病床/ 社工 75 : 1	精神科日間病床/ 社工 75 : 1	康復之家病床/ 社工 75 : 1	社區復健中心/ 社工 75 : 1	精神護理之家/ 社工 75 : 1	社工人力 總計
2008 年	6,595 220	13,661 182	6,429 86	3,548 47	3,261 43	1,539 21	599
2009 年	6,727 224	13,934 186	6,558 87	3,619 48	3,326 44	1,570 21	610
2010 年	6,861 229	14,213 190	6,689 89	3,691 49	3,393 45	1,601 21	623
2011 年	6,999 233	14,497 192	6,823 91	3,765 50	3,461 46	1,633 21	633
2012 年	7,139 238	14,787 197	6,959 93	3,841 51	3,530 47	1,666 22	648
2013 年	7,281 243	15,083 201	7,098 95	3,917 52	3,601 48	1,699 23	662
2014 年	7,427 248	15,385 205	7,240 97	3,996 53	3,673 49	1,733 23	675
2015 年	7,576 253	15,692 209	7,385 98	4,076 54	3,746 50	1,768 24	688

年度	精神科急性病床/ 社工 30 : 1	精神科慢性病床/ 社工 75 : 1	精神科日間病床/ 社工 75 : 1	康復之家病床/ 社工 75 : 1	社區復健中心/ 社工 75 : 1	精神護理之家/ 社工 75 : 1	社工 人力 總計
2016 年	7,727 258	16,006 213	7,533 100	4,157 55	3,821 51	1,803 24	701
2017 年	7,882 263	16,326 218	7,683 102	4,240 57	3,898 52	1,839 25	717
2018 年	8,039 268	16,653 222	7,837 104	4,325 58	3,976 53	1,876 25	730
2019 年	8,200 273	16,986 226	7,994 107	4,412 59	4,055 54	1,914 26	745
2020 年	8,364 279	17,325 231	8,154 109	4,500 60	4,136 55	1,952 26	76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衛生署統計資料

附表 6-2、醫務、心理衛生福利服務領域社工人力推估

年度	一般醫療社工人力		心理衛生社工人力	合計	
	低	高		低	高
2010	800	1,001	623	1,423	1,624
2015	862	1,078	688	1,550	1,766
2020	929	1,161	760	1,689	1,921